

## 聖羅撒學校校友會(小學部)校友校董選舉及程序（附件 B）

### 前言

1. 聖羅撒學校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當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
2. 聖羅撒學校法團校董會（下稱法團校董會）確認聖羅撒學校校友會(小學部)（下稱校友會）為其認可的校友組織，並負責選出校友代表，加入校董會。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本屆校友校董任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按聖羅撒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同一人士不可連續擔任校友校董超過兩屆。
3. 校友會訂定校友校董選舉程序，並定期檢討以完善有關安排。

### 選舉主任

4. 校友會執行委員會將委任主席或一名執行委員擔任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及選舉等事宜。但選舉主任不可參選校友校董。
5. 選舉主任的任期，在校友校董選舉完成後自動終止。

### 選舉通告

6. 校友會將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或之前透過電郵或網頁通知校友會員有關當屆校友校董選舉事宜，並在學校網頁 <http://www.srols.edu.hk/> 上公佈有關詳情。
7. 有意參選的會員校友須經提名成為候選人。選舉將於校友會周年大會或為此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中舉行。

### 校友校董參選人資格

8. 參選人必須為校友會認可永遠會員（下稱會員），並在選舉時已加入校友會三個月或以上。
9. 任何年滿 18 歲之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權，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會員參選，提名須獲得十名會員和議。
10. 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參選人，如重複提名，則所有有關提名將作廢。
11. 參選人不可以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12.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會員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參選人：
  - i. 參選人是聖羅撒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應循教員校董席位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參選人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一）

### 提名方法

13. 有意參選者請在學校網頁下載「校友校董提名表格」，填妥及簽署後在提名期結束前透過郵遞、速遞或親自交回學校（地址：九龍基堤道 4 號校務處，聖羅撒學校校友會（小學部）收，信封面請註明【選舉提名】）。
14. 參選人須在參選表格上，以不多於 100 字自我簡介，內容包括簡歷、抱負等。並須在提名表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投票人判斷參選者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5. 提名期最少 7 天，所有提名表格必須在選舉日前最少 30 天交回。
16. 提名表格遞交後須經校友會核實，參選人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17. 校友會在截止提名後的一個星期內，在學校網頁公佈合資格候選人名單，並上載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簡介。

## **撤銷提名**

18. 如欲撤銷提名表格或退出選舉，候選人須於截止提名日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選舉主任和解釋退選理由。
19. 選舉主任須就退選事宜透過學校網頁通知會員。

## **投票人資格**

20. 投票人須為校友會認可永遠會員，並在投票時已加入校友會三個月或以上。

## **選舉及投票方法**

21. 如合資格候選人只有一名，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為校友校董，毋須進行投票，校友會將在截止提名後的一個星期內，於學校網頁公佈是項結果。如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則仍會按選舉程序選出校友校董。
22. 選舉將於校友會周年會員大會或為此而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同日進行以選出校友校董，所有候選人均需出席該選舉大會。
23. 投票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得票最多者當選；若候選人得票相同，將進行第二輪投票，若再次出現相同得票，會以即場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24. 投票結束後，點票工作隨即進行，歡迎校友、各候選人及/或校方代表見證點票工作。
25. 如沒有參選者，將由聖羅撒學校法團校董會推薦及委任當屆校友校董人選。

## **公佈結果**

26.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完成後公布點票和選舉結果。
27. 選舉完成後，校友會將在一星期內在網頁公布選舉結果。

## **上訴機制**

28. 如候選人有任何上訴，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聖羅撒學校法團校董會提出，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選舉後跟進事項**

29. 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為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填補臨時空缺**

30. 若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補選校董的任期為原任校董的餘下任期。

## **注意事項**

31.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或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 完 -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校友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僅供參考之用。

教育 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 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li> </ul>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 (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 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li> <li>•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li> <li>(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 及</li> <li>(iii) 選舉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li> </ul> </li> <li>• 認可校友會須負責舉行校友校董選舉，並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li> <li>•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董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li> <li>•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li> </ul>

附件二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 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